

**駐韓國台北代表部
與
駐臺北韓國代表部
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
(中譯本)**

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（以下個別簡稱「一方」，共同合稱「雙方」）；
期盼深化及擴展雙方於刑事司法領域之合作，
深信雙方於司法領域中所扮演之重要地位，
考量法律本質複雜且具能動性，以及相互交換刑事司法領域之資訊及專業係合乎雙方利益，
銘記國際承諾、國內立法及雙方權責，
達成以下共識：

**第一條
適用範圍**

1. 本瞭解備忘錄旨在建立雙方間刑事司法相互合作領域之架構。
2. 各方就本瞭解備忘錄有關之合作得聯繫己方權責機關。所稱權責機關，對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而言，指法務部；對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而言，指法務部。
3. 本瞭解備忘錄所稱之合作得包含雙方間之下列事項：
 - a) 於共同關注之法律事項範圍內，各方統計資料及資訊之交換；
 - b) 於雙方同意時，舉辦為討論司法互助相關議題之諮商會議；
 - c) 各方法律制度資訊及其他雙方法律及法規頒布、修訂資訊之交換；
 - d) 法案草擬及法令執行資訊之交換；
 - e) 透過授權機構，於培訓法律專家之領域共同合作；
 - f) 於獄政及社區矯正行政領域共同合作；
 - g) 促進返還經沒收之財產予請求方，返還該財產予原合法所有權人；及
 - h) 合作打擊詐欺、貪腐及其他涉及雙方利益之法律事項。

第二條 相互諮商

各方將依各自權責，致力於推動及促進另一方取得己方法律系統之資訊，並就刑事司法領域內涉及雙方利益之議題相互諮商。

第三條 工作層級聯合專家團隊

雙方得設置工作層級聯合專家團隊，以聯絡及解決與本瞭解備忘錄合作有關之議題、合作計畫之發展與執行。

第四條 舉辦研討會

雙方將致力促進就共同關心之議題舉辦研討會及會議。

第五條 專家交流

雙方將致力推動專家交流，就共同關心之議題進行研究。

第六條 費用

除雙方就個案另有約定，各方應負擔己方依本瞭解備忘錄合作所生之費用。

第七條 爭議解決

任何因解釋或適用本瞭解備忘錄所生之爭議，將透過雙方間諮商，友好解決。

第八條 執行

1. 本瞭解備忘錄將依雙方法律、法規及政策執行，並視雙方預算及人力配置情形而定。
2. 本瞭解備忘錄不修改或取代各方施行中或適用之法律。

第九條 保密

未經另一方之事先書面同意，任一方不得將依本瞭解備忘錄交換或產生之應保密資訊，揭露予任何第三方。

**第十條
修正**

任何修正，應以雙方書面同意為之，並構成本瞭解備忘錄之一部分。

**第十一條
生效與終止**

1. 本瞭解備忘錄自最後簽署當日生效，有效期間為五（5）年。有效期間，除依本條第2項規定終止外，於每次期滿後自動延長五（5）年。
2. 本瞭解備忘錄於任一方收受另一方書面終止通知起之三（3）個月後終止。

本瞭解備忘錄於（日期）在（地點）以英文簽署一式二份。

駐韓國台北代表部代表

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

代表

代表